

##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

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是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合办,由财政部领导的目前全国唯一的一所专门培养财政、金融专业人才的高等财经院校。它的基本任务是:为财政、银行、保险公司和企业财务部门培养从事实际工作、教学和科学研究又红又专的专门人才。它与中央财政金融干部学校是两块牌子,一套人 马。校园占地228亩,建筑面积47,000多平方米。院址设在北京西直门外学院南路。

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的前身,是建国初期创办的中央税务学校、中央财政学院。1952年,全国院校调整,由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燕京大学和辅仁大学的经济系与中央财政学院合并,成立了中央财经学院,以后又相继成立了中央财政干校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干校、中央财政金融干校。在此基础上,几经调整、合并,于1960年创建了中央财政金融学院。

中央财政金融学院,继承革命干部学校的 优良 传统,集中了不少从事财金教学的师资,在校学生最多曾达到2,000余人,还开设过外国留学生班。自建校以来,为全国财政、银行、保险公司和企业财务部门培养了不

少专门人才。在"四人帮"横行时,学院被迫停办,校舍由北京卷烟厂占用,1978年,经国务院批准在原校址复校(烟厂决定搬迁)。该院计划发展规模为4,000人,其中:研究生300人,本科生3,000人,干训700人,另有函授生3,000人。学院面向全国招生,现在设有财政、金融、会计三个系,下设财政、基建财务与信用、金融、国际保险和会计五个专业。本科生学制为四年。现有在校本科生583人,教职工513人,其中教授5人,副教授25人,讲师122人。

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设有研究所,有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、翻译等研究人员20余人。他们已进行了大量的财政、金融和会计学方面的科学研究和英、日、俄三个语种的外文图书资料翻译工作。仅去年,全院教师、科研人员已编写出教材、专著、通俗读物等82项,论文105篇,译文、资料等133项,已经出版的《中国财政简史》就是他们初步取得的科研成果之一。另外,还编辑出版有《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》。学院图书馆有中外文藏书30余万册,财政部拟将这个图书馆建设成全国财经图书资料中心之一。

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自复校以来,为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,加速培养财经管理人才,在搞好本科生教学的基础上,还大力开展了干训工作,举办了地区财税局长和银行分行行长训练班,并决定自1982年暑假起,开展函授教育,面向华北地区招生,函授专科学制为三年。招生的专业逐步增加,1982年先举办财政、会计两个专业,招生1,200人。

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于1981年被国务院批准为 全国 首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之一,今后该院各专业 的 毕 业 生,可获得学士学位。(任 教)

十万元以下的有十二户。如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对某些中、小型合作生产、合作经营项目减征地方所得税七成,那么,企业年所得在一百万元的,税收负担率将由37.5%降为30.5%,年所得额在五十万元左右的,税收负担率将由32.5%降低到25%左右。这样做,便于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根据国家政策和发展本地区经济的需要,适当采取减征或免征地方所得税的措施,以鼓励投资,更多地发展一些中、小型合作项目。

按年所得额规定可以减免税的企业范围,比较简明 易行,也是世界一些国家的通常作法。如加拿大规定, 对所得额在二十万加元以下的小公司,可以按小企业税 率纳税,即联邦的公司所得税税率可以降为15%,然后再加上各省的小公司所得税税率(各省的小公司所得税税率(各省的小公司所得税税率在5%到20%之间)征收,其实际负率为担20%到27%。同加拿大相比,尽管都是按年所得额规定范围,但是我国规定对年所得额在一百万元以下的企业,可以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减免地方所得税,只是明确可以考虑给予减免地方所得税的企业范围,并不是年所得额在一百万元以下的全部减免。因此,在实际工作中,仍然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,按照利润水平的高低,加以适当掌握。这样规定,有利于正确贯彻税法所规定的政策精神。